



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相关规定，构成了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双椰子榛蘑检验报告，证明 违法事实存在；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公司违法的情况；
4.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提供的黑龙江省宏福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黑龙江省宏福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履行了查验职责；
5.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 合法经营；
6.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的网上销售记录及物流记录，证明 销售情况；
7.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的食品召回公告，证明 已进行召回工作。
8. 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和黑龙江省宏福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代发货协议，证明 双方合作方式。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进货查验材料，销售记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完全不知道其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销售的食品由生产企业进行代发。6月28日我局向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送达

了文号为沈西市监食告〔2020〕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三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Y-spcf-005：“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有证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正规，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完全不知道其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销售的食品由生产企业进行代发，因此对铁西区枣恋食品商行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免于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 铁西区 人民政府或者 沈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浑南区 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